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67號

再 抗 告 人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任瑋珍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經再抗告法院定期命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到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（同卷第21至23頁）可考。是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七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3

法官 林怡君

04

法官 饒金鳳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8

書記官 康翠真